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已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本集團2018年的收入為約507.4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銷售額下跌約12.6%。
- 2018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4.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純利下跌約82.1%。
- 2018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7,429	580,481
銷售成本		<u>(417,341)</u>	<u>(470,258)</u>
毛利		90,088	110,223
其他收入	5	5,696	4,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20)	(11,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119)	(64,22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145	(3,349)
財務費用	6	<u>(12,617)</u>	<u>(8,870)</u>
除稅前溢利	7	4,073	27,139
所得稅開支	8	<u>—</u>	<u>(4,2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73</u>	<u>22,8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25港仙</u>	<u>15.8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4,073</u>	<u>22,86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498)</u>	<u>2,6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425)</u>	<u>25,5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24	107,840
長期按金		12,454	2,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078	110,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70,327	335,8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81,447	217,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870	25,84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853
可收回稅項		1,110	–
受限制銀行結存		4,774	5,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994	23,199
流動資產總額		739,522	608,2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91,446	106,3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421	46,75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47,023
附息銀行借款		341,269	250,165
應付稅項		–	667
流動負債總額		468,136	451,001
流動資產淨值		271,386	157,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464	267,510
資產淨值		381,464	267,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891	1,445
儲備		<u>379,573</u>	<u>266,065</u>
權益總額		<u>381,464</u>	<u>267,51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於上市前，本公司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間接全資擁有。通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

2.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結集。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本集團金融負債概無重大影響。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計算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金額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金額	類別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L&R ¹	217,423	(140,092)	-	77,331	AC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	140,092	-	140,092	FVOCI ³ (債務)
		217,423	-	-	217,4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L&R ¹	2,088	-	-	2,088	AC ²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L&R ¹	853	-	-	853	AC ²
受限制銀行結存	L&R ¹	5,105	-	-	5,105	AC ²
現金及銀行結存	L&R ¹	23,199	-	-	23,199	AC ²
		248,668	-	-	248,668	

¹L&R：貸款及應收賬款

²AC：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³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本集團已重新分類若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指定列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議，而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進行減值，並按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以及記錄根據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餘下年期中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算之全期預期虧損。再者，本集團應用一般方式以及記錄根據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估算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2018年1月1日之減值撥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於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可應用於所有初始應用日期之合約，或僅用於於此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與客戶就出售貨品訂立之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來自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本集團總括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本集團近乎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及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99,055	不適用*
客戶B	98,920	不適用*
客戶C	95,061	159,361
客戶D	70,907	332,158
客戶E	55,160	不適用*
	<u>419,103</u>	<u>491,519</u>

* 個別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E各自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10%以下。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507,429	580,48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一至四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2	122
廢料銷售	423	902
政府補助*	4,721	3,733
	5,696	4,757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2,617</u>	<u>8,87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417,341	470,258
折舊	21,809	21,1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²	22,776	17,904
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8,272	5,6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9,179	69,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567</u>	<u>3,039</u>
	<u>61,746</u>	<u>72,675</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554)	988
存貨撥備	265	4,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u>	<u>7</u>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及折舊62,927,000港元(2017年：78,820,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16,878,000港元(2017年：13,977,000港元)，並已就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本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內地利得稅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該年內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內地及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4,276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73,000港元(2017年：22,86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566,371股(2017年：144,505,113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以已配發及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Tong Da Holdings」) (通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797,12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就上市已發行的30,2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於年初已發行的144,511,25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1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上市前完成集團重組後已發行之143,391,249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已發行予Tong Da Holdings之1,113,86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852	34,298
在製品	186,780	132,278
製成品	139,695	169,280
	<u>370,327</u>	<u>335,856</u>

於2018年12月31日，421,000港元(2017年：1,970,000港元)的模具已計入製成品內。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1,775	211,062
減值	(888)	(2,513)
	<u>250,887</u>	<u>208,549</u>
應收票據	30,560	8,874
	<u>281,447</u>	<u>217,42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21,827,000港元(其指定列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議)及應收票據30,560,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9.5% (2017年：56.3%) 以及80.9% (2017年：92.4%)。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6,761	216,44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4,670	983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8	–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	–
超過一年	3	–
	<u>281,447</u>	<u>217,423</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1,079	91,411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0,367	14,982
	<u>91,446</u>	<u>106,393</u>

14.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7年：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9,115,638股(2017年：144,511,250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891</u>	<u>1,445</u>

14.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 0.01港元的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43,391,250	1,434	–	1,434
於2017年1月3日發行股份	(a)	<u>1,120,000</u>	<u>11</u>	<u>–</u>	<u>1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4,511,250	1,445	–	1,445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股份	(b)	6,781,888	68	44,932	45,000
於2018年3月15日發行股份	(c)	37,822,500	378	86,614	86,992
發行股份開支		<u>–</u>	<u>–</u>	<u>(9,613)</u>	<u>(9,6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9,115,638</u>	<u>1,891</u>	<u>121,933</u>	<u>123,824</u>

附註：

- (a)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日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Tong Da Holdings。
- (b)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當日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45,000,000港元的方式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每股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15日，就上市而言，37,822,5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86,992,000港元。37,822,5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而發行的18,91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8,912,500股普通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過往年內對本集團來說乃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然而，個人電腦行業(其包括銷售桌上型電腦及手提電腦)年內發生處理器缺貨事件，導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出現適度同比下降。此外，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負面影響。上述發展因而影響整個手提電腦行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本集團年內的銷售表現，其相對去年出現倒退。

雖然年內手提電腦與外殼生產行業面對各種挑戰，惟商用手提電腦的持續更新，以及手提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均有助穩定手提電腦市場。再者，電子競技行業繼續快速發展，更輕更薄的高性能遊戲型手提電腦需求仍然可觀。

本集團憑著豐富的手提電腦外殼生產技術經驗，出色的研發能力，將緊貼市場變化，把握市場機遇，以克服市場中的各種挑戰。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深信日後所獲得的支持將進一步加強。一如既往，我們亦將尋求與股東攜手引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年內，手提電腦外殼銷售繼續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最大部份，約為97.3% (2017年：95.9%)。

近年，商用手提電腦的更新潮及高端手提電腦的需求令有關器材出貨量更為穩定。然而，年內處理器的缺貨卻導致個人電腦整體行業及其供應鏈面臨問題。同時，年內中美貿易爭端越演越烈，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穩，該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手提電腦的需求。作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手提電腦外殼的企業，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無可避免受到上述事件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因承接較多金屬外殼項目，整體平均售價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然而，由於處理器短缺，一品牌所有者重新調整其若干手提電腦型號的生產和銷售時間表，而此等手提電腦型號與本集團現時受委聘於一個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若干現有項目相關，其後導致本集團年內來自該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銷售訂單同比上一年度出現大幅下降。雖然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取得若干來自於其他客戶的大型新項目，對此等客戶的銷售亦因此於年內得到大幅提升，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相對去年，依然錄得跌幅。

業務前景

管理層預期來年手提電腦行業仍會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所影響，處理器將持續缺貨。然而，商用手提電腦更新的需求將繼續保持，於年內受到處理器缺貨影響，有關需求於處理器缺貨問題改善前將持續受壓，而市場預期問題最快於2019年第一季度得到改善。就手提電腦市場分類而言，遊戲、教育、醫療、金融、設計等行業的手提電腦需求仍具擴充空間，將為手提電腦行業帶來正面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大型新項目，預定於來年開始量產交付。

同時，管理層亦預期手提電腦外殼製造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益上升的勞動成本及更為嚴謹的環境政策亦將對整個行業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的首要目標將為維持現有客戶群的同時，積極開拓其他品牌製造商，以受惠於更大的規模優勢。再者，本集團會持續投入於自動化及研發，以增強本集團生產的穩定性及收益率。此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以確定走勢，並審慎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17年約58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年內的約507.4百萬港元。年內，由於市場上的處理器短缺，故一品牌所有者重新調整了其數個手提電腦型號的生產和銷售時間表，而此等手提電腦型號與本集團現時受委聘於一個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若干現有生產項目相關。因此，本集團來自此主要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年內約70.9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爭取到數個來自於其他客戶的大型新項目，來自此等客戶的銷售亦於年內得到大幅提升，惟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按年依然錄得約12.6%跌幅。

本集團的毛利縮減約18.2%，由2017年約110.2百萬港元下降至年內約9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下降。同時，毛利率下降約1.2個百分點，由去年約19.0%下降至年內約17.8%，原因為銷售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約23.7%，由2017年約11.4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地點稍為遠離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若干客戶之銷售增加，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約7.6%，由2017年約64.2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的研發成本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增加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應付上市後所需的額外專業服務，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上升約41.6%，由2017年約8.9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12.6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利率上升。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上升約18.8%，由2017年約4.8百萬港元上升至年內約5.7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其成功上市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4.1百萬港元，相較2017年則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3.3百萬港元。回升主要由於年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1.6百萬港元，相較去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1.0百萬港元。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約82.1%，由去年約22.9百萬港元下降至年內約4.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約15.82港仙減少至年內約2.25港仙。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享有特定減免優惠。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受惠於15%之優惠稅率。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4日增加至年內約254.0日，主要由於年內預留更高存貨水平，以應付若干大型項目自2018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及交付的需求，以及若干大型新項目訂於2019年第一季尾之大量生產及交付的需求。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9天增加至年內約179.4天，主要由於(i)向若干信貸期較長的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於2018年第四季之銷售較2017年同期增加，而年內銷售總額按年下降1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0百萬港元(2017年：23.2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存為4.8百萬港元(2017年：5.1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年內應付的付息銀行借款為341.3百萬港元(2017年：250.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應付付息銀行借款(2017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為179.4日(2017年：135.9日)。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為254.0日(2017年：190.4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58(2017年：1.35)。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2.5%(2017年：82.9%)。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支付。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獲加強，故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多個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2017年及2018年之上市開支分別約13.9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約14.7百萬港元(2017年：18.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及擴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之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可能將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專注於模具開發資源、生產設備及自動化設備。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換算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08名永久僱員，較2017年12月31日的946名有所減少，主要為生產部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香港之僱員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年度業績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5%及82.6%；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及24.7%（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成功於2018年3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的相關應付開支)為約48.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20.6百萬港元為按，及未動用的金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分配動用。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目的	佔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租賃新廠房	15.1%	7.3	0.5	6.8
翻新上述新廠房	19.9%	9.6	1.7	7.9
額外生產設施及機械的資本開支	46.2%	22.4	13.4	9.0
提升本集團製造工序自動化的資本開支	16.1%	7.8	4.8	3.0
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	0.3%	0.2	–	0.2
提升研發能力	2.4%	1.2	0.2	1.0
總計	100%	48.5	20.6	27.9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2月8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位股東及員工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